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提供擔保案

卷宗編號：CR5-07-0013-PCC-A

申請人：柳毅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下述人士須前來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，以便取回50,000澳門元之擔保金。

柳毅，男性，持編號P990XXXX的香港居民身份證，於1966年9月21日出生於中國廣東，父母姓名分別為柳英華及陳桂梅，報稱居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50區富華花園三樓333房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5年12月5日，

法官

劉翠山

*

初級書記員

譚芷欣